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3時3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3時15分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9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王振星議員（同意缺席）  
梁穎敏議員  
郭偉強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容靖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黃木隆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凌友嫻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西九龍及港島八)(1)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德華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港島東)(署任)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 3
曾燕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黃麗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主任(鯗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姚婷婷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理-環境工程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3. 委員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要求跨部門應對鰂魚涌一間小食店**

**無牌營業、僭建地台，製造環境衛生及通道阻礙的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6 號)

4.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黃木隆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及消防處消防區長(港島東)張德華先生出席會議。張國昌委員介紹第 12/16 號文件。

5. 委員備悉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6.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認同食環署的檢控工作，但該小食店無視多次檢控而繼續營業，建議署方考慮引進累進性罰則，以更嚴厲手法打擊違法行為，增加阻嚇性，確保環境衛生及道路暢通。他另詢問相關罰則為何；
- (b) 徐子見委員擔心食環署的檢控並未能發揮應有的阻嚇作用，詢問法例是否存在漏洞，以致小食店遭多次檢控後仍可繼續經營；
- (c) 張國昌委員引述其他區的案例，詢問食環署的發牌條件，以及吊銷牌照的程序。他樂見食環署已擱置小食店的牌照申請，詢問署方會否在指定時間內重新處理申請，以及對店鋪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的條件，如檢走生財工具及申請封閉令等。他另詢問消防處有關消防設備的法定要求，以及地政處的政府租契內容；

## 負責者

- (d) 黎志強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加重罰則，以更嚴厲手法阻止小食店繼續違法經營。他認為小食店應負責清理附近的環境，否則政府應向小食店收取費用，以支付前線員工的薪金開支。此外，他請消防處講解《消防條例》的要求，以及店舖不獲發消防證書的後果。他亦請警方在有需要時協助疏導人流，以免發生意外，以及請食環署解釋對沒收生財工具及封閉店舖的相關指引及法例要求。他希望部門、法庭及議會三方面共同合作，並由委員會致函相關部門，促請部門正視問題；
- (e) 羅榮焜委員表示區內的小食店日漸增多，建議政府針對題述問題嚴正執法，不應縱容此等違法行為。他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檢控，以及請地政處參考地契條款，加以阻止食店繼續無牌經營。他同意小食店應負責清理附近的環境。他另亦詢問食環署對店舖的檢控罰則，以及請消防處講解《消防條例》的要求。如店舖繼續無視檢控，他建議食環署向法院申請封閉令，禁止食店繼續營業。他另請部門先按程序處理問題，日後才由委員會致函相關部門；
- (f) 黃建彬委員請食環署加強監管，阻止小食店無視多次檢控繼續無牌經營。他擔心小食店未能符合食物安全標準，增加市民食物中毒的風險。他另指該處路邊狹窄，食店的經營嚴重阻礙行人通道暢通。他建議政府研究新規例，阻止此等違法行為。他建議先由部門按程序處理問題，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容後再致函相關部門；
- (g) 鄭達鴻委員表示涉事小食店以集團形式經營，擔心持牌人繼續無視檢控在全港其他地區以同類手法無牌經營，而且食店嚴重阻塞行人通道，建議食環署採取更強硬的執法行動，阻止同類事情繼續發生。他另請食環署交代過去多次檢控行動的罰則、多次罰款的總額，以及會否在未來的檢控行動加重刑罰；
- (h) 李鎮強委員表示他有家人在題述地點附近居住，小食店除影響環境衛生外，亦造成難聞的氣味，影響居民生活。他詢問食環署除規管食店的衛生程度外，會否將其他事項如氣味等納入發牌的考慮因素。他另建議委員會致函食環署，請署方嚴正執法，阻止食店繼續無牌經營；
- (i) 梁兆新委員表示全港各區都有開設同類形的小食店，關注小食店的經營手法所帶來的壞影響。他續指題述小食店所造成的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請食環署方加強執法工作，並考慮採取更嚴厲的發牌規管，拒絕向小食店發牌。他另請政府正視

## 負責者

該小食店為康文署帶來的額外工作負擔，以及請地政處解釋相關的地契條款；

- (j) 蘇嘉樂委員表示一般市民未必清楚知悉食店尚未獲發牌而繼續光顧，如食物衛生情況欠佳，市民的健康難以獲得保障；
- (k) 趙家賢委員感謝食環署多次採取執法行動。由於食店屬無牌經營，他關注食物安全問題，擔心市民健康受到影響，希望食環署理解事件的嚴重性，盡快取締食店。此外，小食店嚴重影響附近公園的環境衛生，加重康文署的工作負擔，亦阻塞行人通道，希望政府加快從源頭處理問題。他另請消防處說明《消防條例》對同類小食店的要求。他建議委員會致函食環署，要求關注題述問題；
- (l) 曾卓兒委員表示現行制度存有灰色地帶，致使小食店得以繼續無牌營業。她請部門採取實質的執法行動，以免市民繼續光顧無牌食店而令身體健康受到影響；
- (m) 顏尊廉委員詢問政府何時可以取締該小食店；
- (n) 王國興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加緊執法，並向法院申請封閉令，以免食店危害公眾衛生安全，並引起其他經營者爭相仿效，造成廣泛的連鎖效應；以及
- (o) 何毅淦副主席關注食店的食物安全問題，亦希望了解食環署執法行動的條例及指引有否訂明執法行動的頻繁。由於小食店無視署方多次的執法行動，他請署方採取其他更嚴厲的手段，並考慮沒收食店的生財工具，阻止食店繼續無牌經營。

7.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康文署李淑嫻女士、地政處黃木隆先生、消防處張德華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

- (a) 署方於今年 1 月下旬接獲涉事店鋪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屋宇署於 3 月表示該處所不符合結構安全規定，並反對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地政總署亦回覆表示在該處所經營食物製造廠，是違反有關政府租契內的厭惡性行業的限制條款。基於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意見，署方於 3 月初已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會進一步處理其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除非申請人能滿足各部門的要求，否則其申請將繼續擱置；

## 負責者

- (b) 署方已加強巡查工作，除每星期採取票控行動，亦會採取拘控行動，以加強打擊力及執法效能。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署方亦會將檢控紀錄交由法庭參考，由聆訊法官裁決是否需要增加刑罰。由於罰則由法庭所判，署方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c) 此外，署方亦會按情況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8 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 康文署

- (d) 因應市民的關注，本署已安排外判清潔員工加強於基利路休憩處內進行清潔工作及在當眼處增貼告示，提醒市民保持場地清潔；
- (e) 如遇市民於上述休憩處內亂拋垃圾，署方人員亦可因應情況作出檢控；

## 地政處

- (f) 處方於二月曾作出調查，發現有金屬地台搭建於題述店鋪外公眾行人路面佔用政府土地，並即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飭令該店鋪在指定時間內停止佔用未批租土地，處方覆查時發現有關金屬地台於限期前已被移走。處方人員近日再往該店鋪巡查時，並沒發現有金屬地台擺放於政府土地上；
- (g) 按地契條款訂明，該店鋪不准作食物及銷售等嚴惡性行業用途。因此，除非業主向地政總署申請移除有關限制條款，否則該處不可開設食肆；

## 消防處

- (h) 一般而言，店鋪須按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加裝適當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作於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檢查一次，以符合《消防條例》的要求。但由於該店鋪並未獲發消防證書，因此處方未能以相關條例作出規管；
- (i) 處方曾於本年三月兩次到題述店鋪巡查，並未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處方會定期巡查區內有火警危險的地方，以保障消防安全；以及

警務處

- (j) 警方會根據風險評估相應採取人潮管制措施。由於警方在過去一個月未有收到相關投訴，受資源所限，警方不會為店鋪實施人潮管制措施。

8.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打擊題述違法行為。

環保綠化及街道  
管理工作小組

9.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各部門加強執法，以改善題述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交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如情況持續未有改善，工作小組可建議委員會致函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力度。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10.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容靖洪先生、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黃木隆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筲箕灣聯絡組主管陳豪勳先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曾燕薇女士、主任(鯽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麗容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經理-環境工程姚婷婷小姐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i)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 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11.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反映市民投訴指題述問題仍然持續未能解決，希望漁護署及食環署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此外，他請食環署提供突擊執法行動次數及檢控結果，認為現有執法行動成效不太理想；

- (b) 鄭志成委員表示他亦經常收到相關投訴，指電車總站的情況最為嚴重。他請部門提出有效的方法，防止野鴿聚集；

## 負責者

- (c) 鄭達鴻委員認同食環署的工作，認為情況已經有輕微改善。不過，市民仍然擔憂禽流感病毒散播，詢問漁護署是否定期收集鳥糞樣本，以及收集樣本的總次數；
- (d) 顏尊廉委員表示野鴿繁殖率高，建議部門採取有效的方法，如捕捉野鴿，防止牠們聚集，徹底改善問題；以及
- (e) 曾卓兒委員表示鴿糞問題嚴重影響街道環境衛生，建議食環署與樹木管理辦事處合作，將部分樹木砍掉，防止野鴿於樹上棲息，減少鴿糞對街道潔淨的影響。

12.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及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漁護署

- (a)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進行 24 次巡查，並抽取了 120 個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全部測試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 (b) 漁護署人員亦會向投訴人提供各項減少野鴿滋擾的建議，如安裝鳥刺、定期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驅鴿水徹底清洗及消毒被野鴿糞便弄污的公眾地方等。如有需要，公共房屋或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可聯絡署方索取驅鴿水樣本；
- (c) 署方曾向學校及部分屋苑提供捕鴿籠，但根據過去的經驗，捕捉野鴿的造法消極，成效亦不理想；
- (d) 由於野鴿會隨食物源頭而遷移聚集的地點，因此解決野鴿最有效的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斷絕食物供應，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

### 食環署

- (e) 如市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可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以及
- (f) 署方期間曾進行了五次突擊執法行動，亦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突擊執法行動的詳情。

## 負責者

13.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建議部門收集更多研究數據，深入探討更有效的改善方案。如有需要，可請區議會提供適切協助。

漁護署、食環署

1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指題述問題持續困擾市民的生活，建議漁護署及食環署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盡力改善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食環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 *(ii) 要求正視創富道廢紙回收場環境問題 /*

#### *促請部門正視創富道廢紙回收場對環境構成的壓力*

15. 何毅淦副主席樂見食環署主動作出巡查，並請署方提供巡查及檢控行動的次數。他曾目擊有環保回收車因未有妥善包裝回收物料而弄污行車道路，希望部門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16.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表示署方在 1 月至 2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巡查，其中 1 次行動期間發現有回收物料在運送途中從貨車跌下，署方會向車主提出檢控。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要求跟進小西灣龍躍徑沙井事宜*

18. 渠務署補充指署方已於 2016 年 3 月 7 日在該處餘下 3 個維修責任尚待釐清之沙井安裝格柵。

19. 梁國鴻委員表示部分沙井內仍然堆積大量大型垃圾及棄置物，詢問清理垃圾及日後維修保養格柵的責任誰屬。

20.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及渠務署歐宏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

- (a) 食環署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分別每天兩次及每星期兩次到龍躍徑一帶進行恆常的清掃及防治蟲鼠服務；以及

渠務署

- (b) 小西灣龍躍徑的沙井並不屬於本署管轄的設施，但鑑於公共安全考慮，本署已應委員的要求安裝格柵以防止意外發生。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但由於部門已於沙井加裝格柵，因此委員會將集中討論沙井的衛生問題。

(iv)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22.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委員對地政處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解釋指議員肩負公民責任，有必要透過路旁橫額向公眾發放宣傳訊息。他請處方回應議員的訴求，認真檢討題述「管理計劃」中設定議員可獲指定展示點數量上限的安排；
- (b) 趙家賢委員不滿部門的回應，但理解地政處只是執行地政總署的指引。他認為題述建議並無違反申訴專員公署於 2008 年 12 月在主動調查報告的決定，請部門參考載於文件的客觀數據，相應增加橫額指定展示點，令議員可更有效為市民提供地區行政資訊。他另建議地政總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否則他會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c) 麥德正委員認為現有的展示點數目不足，議員未能有效向市民發放資訊，因此對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
- (d) 梁兆新委員表示現時在區內有大量位置可供議員懸掛宣傳橫額，建議部門審視現行制度，令議員更有效向市民發放宣傳訊息；以及
- (e) 顏尊廉委員同意增加橫額指定展示點的數量，請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23. 地政處黃木隆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處已與地政總署磋商，總署認為保留現有制度是合適的做法。地政處會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請總署適時檢討有關指引。

地政處

2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地政處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負責者

- (v) **解決錦屏樓與明園二期間山邊非法垃圾堆積，建議加裝閉路電視及警告牌，以作監控**

25. 林心廉委員表示當區區議員已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請各部門繼續關注題述事項，以及商討可行的方案。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 **促請部門正視路旁鐵欄違泊單車(盛泰道)**

2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8.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由於港島區的土地較稀少，未能如新界區般設定指定單車停泊區。他擔心題述問題持續惡化，請部門正視相關問題，並針對實際情況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

29.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地政處黃木隆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

- (a) 根據現行的制度，食環署會負責撿走破爛的單車。不過，署方人員在巡查期間並無發現破爛的棄置單車；

### 地政處

- (b) 處方需根據法例，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不少於一天內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因此，受條例所限，處方未能採取即時行動，移走違泊的單車；以及

### 警務處

- (c) 警方會配合其他部門作出相應的聯合行動。如違例停泊的單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警方會即時清理。

30.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各部門參考元朗區地區先導計劃的做法，採取聯合行動解決題述問題。

## 環保綠化及街道 管理工作小組

31.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同意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議題。

## 負責者

### (vii) 要求嚴正檢控霸佔道路問題(利眾街)

32. 李進秋主席表示題述問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亦危害道路安全，請部門加強執法。

環保綠化及街道  
管理工作小組

33.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同意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議題。

### (viii)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3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指題述問題開始惡化，雜物數量日漸增多，影響社區環境衛生，亦有機會增加傳染病及火災風險。他多謝民政處及食環署合力處理題述問題，亦請社署繼續鼓勵該名女士改變堆積雜物的行為；
- (b) 張國昌委員感謝多個部門參與聯合行動協助處理問題，另詢問社署該名女士的態度有否改善；
- (c) 趙家賢委員同意雜物堆積容易引起火警。他希望社工繼續向該名女士提供輔導，以關懷的態度勸喻她改善惡習；以及
- (d) 李進秋主席詢問社署有否將個案交由非政府機構跟進。

35. 社署黃麗容女士、食環署黃偉良先生、民政處陳豪勳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社署

- (a) 經多次見面，案主對社工的態度略有改善，願意回應社工就有關她的工作和居所情況的提問；
- (b) 社工多次提出可協助她清理家居雜物，她都沒有正面回應。社工會繼續遊說和鼓勵她改變堆積雜物的行為，亦希望協助她重返居所重過新生活；
- (c)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曾為該名女士提供輔導和支援，及後因應該名女士最新的情況和作息時間，署方轄下鯽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自 2015 年 9 月中開始跟進該名女士的福利需要；

## 負責者

- (d) 過往社工亦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安排為案主作精神健康評估，但評估結果顯示她不需要強制治療，而案主亦拒絕再見醫生；

## 食環署

- (e) 署方會繼續配合和積極參與相關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 民政處

- (f) 處方會繼續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雜物；以及

## 警務處

- (g) 警方會繼續配合和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

36.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各部門繼續合作，向該名女士提供適切協助，希望她盡早重返居所重過新生活。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 *(ix) 要求加強小西灣道連接富怡富景之行人天橋的清潔及執法*

37. 梁國鴻委員不明為何食環署多次採取突擊檢控行動均未有發現市民遛狗後遺下狗隻糞便的情況，請食環署交代多次檢控行動的時間及行動結果。他另指題述天橋發出惡臭，詢問路政署能否加強清潔劑份量，消除臭味。他亦詢問路政署如何透過定期清洗保持行人天橋結構狀態良好。

38.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及路政署許榮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

- (a) 署方暫未能於行動中發現市民遛狗後遺下狗隻糞便的情況。不過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小西灣道連接富怡及富景之行人天橋的環境衛生；
- (b) 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突擊執法行動的詳情；以及

路政署

- (c) 署方透過定期清洗行動維持天橋的外觀整體清潔，以便檢查天橋的結構狀態。

39.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請各部門加強檢控及清洗工作，確保環境衛生。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食環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x)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40.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xi)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41.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xi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4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林慶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加裝車輪減音裝置的時間；
- (b) 趙資強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引進電車公司的新技術，減輕噪音滋擾。他亦建議港鐵公司於題述路段加裝隔音上蓋，長遠解決問題；
- (c) 趙家賢委員請港鐵公司利用圖片講解減音裝置如何有效減輕噪音滋擾；
- (d) 古桂耀委員指港鐵的噪音持續困擾柴灣區居民，認為港鐵公司應提早實施限速措施。他亦擔憂加裝潤滑裝置會影響行車安全，建議港鐵公司認真探討加裝隔音屏的可行性，肩負應有的社會責任，改善市民的生活；
- (e) 楊斯峻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加裝減音措施後的噪音指數有何分別，以及會否引進其他措施改善問題；

## 負責者

- (f) 林心廉委員以筲箕灣電車廠的減音措施為例，建議港鐵公司參考電車公司的做法，改善透明度，向公眾發放清晰資訊說明如何有效減低噪音滋擾，釋除市民的疑慮；
- (g) 黃建彬委員指電車公司已引進新科技解決噪音問題，建議港鐵公司仿效電車公司的做法，承擔社會責任；以及
- (h) 何毅淦副主席請港鐵公司解釋減音裝置的運作、安裝地點及數量、加裝前後的噪音差別，以及日後的加裝計劃。此外，他認為《噪音管制條例》未能切實反映噪音對居民的滋擾，希望環保署可收緊相關要求。

43. 港鐵公司姚婷婷小姐及環保署容靖洪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港鐵公司

- (a) 港鐵公司已於車輪加裝減振環，以緩減車輪轉動時所產生的共振，從而減低行車時的聲響。有關措施已實施多年，港鐵公司可於會後提交安裝日期；
- (b) 港鐵公司已於柴灣車廠的路軌安裝了 20 多個潤滑裝置，以減輕列車經過彎位時產生的高頻聲音。根據初步觀察，潤滑裝置能減低列車行走時所產生的高頻聲音。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有效減低行車聲量，港鐵公司仍在調校潤滑裝置的位置及油的份量，並觀察其成效，不排除會考慮加裝潤滑裝置。事實上，港鐵公司早於 2011 年已於荃灣車廠安裝潤滑裝置，並見其成效，因此於柴灣車廠試行有關措施；
- (c) 基於安全考慮，潤滑裝置適用於如車廠等行車較慢的路段，由於翠灣邨段是主要行車綫，行車速度較快，並不適合加裝潤滑裝置。另外，翠灣邨的情況與車廠不同，聲音主要來自列車經過道岔或接縫而產生的聲響，公司會透過監察及維修路軌盡量減低有關的聲響；
- (d) 由於電車及港鐵的路軌設計不同，電車正試行的減音措施不適合加裝於港鐵重鐵網路。隨著市場有新科技或新產品推出，公司也會不時探討能否採用，以助控制行車時的聲響；以及

## 負責者

### 環保署

(e) 環保署所使用的噪音標準與世界各地相若。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半年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 *(xiii) 要求港鐵改善列車車廂行駛噪音問題*

45.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跟進。

#### *(xiv)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46.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跟進。

### V. 下次會議日期

47.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